

漳州市公安局兴泰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暨长泰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市公安局兴泰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暨长泰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漳泰发改批[2023]54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单位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福建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雯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长泰区兴泰湖南面入口点；

2.2.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7259m²（约10.89亩），建筑总占地面积1934.96m²，总建筑面积9555.9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632.09m²，地下建筑面积2923.8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6层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5484.77m²；一栋2层附属用房，地上建筑面积918.59m²；一栋1层门卫及设备用房，地上建筑面积228.73m²；室外配套建设围墙、室外道路、硬化、绿化及综合管线等配套设施。本项目预算审核总价为37325946元(含暂金：1777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漳州市公安局兴泰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暨长泰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555.97平方米，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555.97平方米，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本工程项目规模为中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7325946(含暂金：1777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54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如若更新以更新后为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2〕1号、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④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8日 08:00:00至2023年6月28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值取6%~10%（含6%，不含10%）]。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 06 月 28 日 17:0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漳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6月29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长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经济开发区，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367866，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雯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京元村南津19号，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544105951@qq.com

电话：0596-8321790，传真：/

联系人：小林、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8358686、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文体中心科技馆二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